

法
令
大
全

實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法令大全

實業

上海法學編譯出版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法令大全第六冊目錄

▲第九編 實業

農鑛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一至二
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一至六
農鑛部直轄北平農事試驗場組織章程·····	一至六
農鑛部設立各鑛局公司監督條例·····	一至四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一至六
農鑛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一至二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條例·····	一至二
農鑛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至四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一至一〇

清查各鑛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一四
華僑興辦農鑛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至二
農產物檢查條例	一至二
農鑛部直轄農產物檢查所檢查農產物處罰規則	一至四
農鑛部農產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一二
農產獎勵條例	一至四
農產物檢查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四
農業推廣規程	一至一〇
鑛業法	一至三六
華僑投資國內鑛冶業獎勵條例	一至四
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一至六
狩獵法	一至四

狩獵法施行細則	一至八
森林法	一至八
森林法施行細則	一至六
農鑛部檢查改良蠶種辦法	一至二
種牡畜檢查規則	一至八
技師登記法	一至六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	一至四
商品檢查暫行條例	一至四
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處檢驗細則	一至六
中華民國全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大綱	一至一〇
商會法	一至一四
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一至二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至八
工會法	一至一八
工會法施行法	一至六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一至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至四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一至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至四
交易所法	一至一四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一至一四
交易所稅條例	一至二
工廠法	一至二〇
漁業法	一至一二

漁會法	一至一〇
商標法	一至一二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一至四
銀行註冊章程	一至六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至四
公司註冊規則(見六法全書三冊)	一至三二
公司註冊規則補充辦法八條(見六法全書三冊)	一至四
有限公司招股暫行辦法(見六法全書三冊)	一至二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至四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一至四
度量衡法	一至一〇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一至二〇

度量衡檢定規則	一至四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	一至六
度量衡器具檢查執行規則	一至四
公用度量衡器具頒發規則	一至二
各省及各特別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一至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至四
工業團體登記規則	一至二
技師登記法	一至六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一至四
工商調查報告規則	一至二
國貨調查會章程	一至二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一至四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一至四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至二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一至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一至一二
會計師條例	一至一〇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至二
會計師註冊章程	一至一〇
會計師證書覆驗章程	一至二
會計師服務細則	一至一二
會計師制服制帽證章式	一至二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一至四

法令大全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墾部掌理原屬安徽普益公司各區森林及墾務事宜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農墾部長委用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技術員二人至四人由局長呈請農墾部長委用承局長之命掌管技術事務

第四條 本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前項辦事員及雇員名額由局長呈請農墾部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墾部直轄定遠林墾局組織規則

實業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此處文字模糊，難以辨認）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十七年八月廿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國民政府農礦部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之職務如左

一 調查全國地質并測量地質圖

二 調查全國礦產（包括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等事）

三 調查全國土宜并及水力水利之研究

四 辦理於地質有關係之實業設計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內設左列各館室

一 圖書室

二 陳列館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實業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四 化學試驗室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六 地性探鑛研究室

第四條 地質調查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技師十二人

三 調查十八人

四 助理員

五 事務主任一人 事務員二人

六 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

七 其他專門研究或事務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師或調查員中兼主之

第五條 地質調查所所長由農鑛部部長商得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同意委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呈請農鑛部長委派

第六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書記及其他僱員但不得過四人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設所務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農鑛部特派員

二 所長

三 所內各主任

四 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所長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所長提出所務會議討論

一 每年預算及決算

二 重要辦事規則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

三 對外重要契約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並得呈請農
鑛部長行文各地方長官保護照料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應將調查研究之結果刊發報告其專關學術研究者
得兼用外國文字發表之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委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
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
議但應先行呈請農鑛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農鑛調查之結果應隨時報告農鑛部

第十五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應商承中央研究院隨時合作辦

第十六條 地質調查所每年終應將辦事情形調查結果款項用途詳細編述報告農礦部

第十七條 地質調查所之組織如遇變更時須由農礦部長商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章程